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 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环评单位就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性情况作了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就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作了汇报，查阅了项目相关基础台账、档案，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核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中钢天源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 1#和 2#两个厂房、4000 吨铁氧体生产线及废气、废水处理等配套环保工程，产品方案为年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受铁氧体的市场影响，目前项目实际只建设了 4000 吨铁氧体生产线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备案的批复》(雨发经(2017)205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5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批复(雨环审(表)[2018]2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7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1%。

3、项目调试及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3日进行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落实了环评和“三同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大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烧结及烘干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经布袋+湿式两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外排。电窑烧结水蒸气收集后经由8米排气筒直接排空。配料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湿磨、脱水、湿压成型(脱膜含油废水)、湿法磨削加工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等，其中项目湿法磨削加工、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湿磨设备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湿磨脱水工段废水部分经沉淀处理后(有效容积 8m^3 泥浆罐)循环利用，其余部分与项目脱模废水一起经厂区含油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多级沉淀池1座(容积 128m^3)，含油废水处理装置1座(处理

能力 35m³/d), 湿磨脱水废水沉淀泥浆罐 1 个 (容积 8m³)。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湿磨、湿压成型、湿法磨削加工和清洗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坯件、磁粉沉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气浮产生的含油浮渣及生化阶段 (水解酸化、好氧、沉淀) 产生的污泥、生活办公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废坯件、磁粉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配料粉尘以及湿式除尘废水沉渣的等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和废钢球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危险废物乳化液废包装桶、气浮产生的含油浮渣暂存于危废库内, 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化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配料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部分湿磨脱水工段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其余部分与项目脱模废水一起经厂区含油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马鞍山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技术检查组认为,本次监测真实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检查组对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1、细化本次验收的范围,核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料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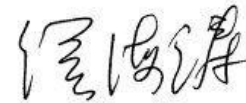
2、核实用水点、用水量及水量平衡,补充雨、污管网图,补充湿磨脱水工段废水综合利用措施及要求。

3、核实废气排放种类,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危废库等固废暂存场所、记录及去向等措施。

4、核实说明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5、核实“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19年12月4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2019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1	汪海涛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7605550595
2	朱利平	安徽蓝星材料研究所	主任	17600000000
3	刘永平	安徽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	13914930686
4				
5				